香港康復計劃方案：訂定範疇階段

卓新力量　意見書
（簡易圖文版）

2018 年 5 月 4 日

卓新力量簡介

於 1995 年 11 月 12 日成立，
是全亞洲首個不附屬任何組織的智障人士/自閉特色人士/不同學習需要人士的自我倡導組織。

由 7 人董事局及 15 人執委都智障人士/自閉特色人士/不同學習需要人士推動倡導工作。

我們相信

每個人都有卓越的一面，每個人都可以更新進步，大家團結理想可以實現。
人人可以努力自強不息，學習自主自立，推廣公眾教育，提高人權意識，
提倡人人平等，共建全納、共融社會。

我們的工作

透過倡導栽培、領袖訓練、討論專題、關注政策、朋輩網絡、社區教育、
公約倡議、建立本地和海外網絡，
栽培成員欣賞自己、尊重多元特色和倡議共融社會。

2006 年　開始認識聯合國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，
2007 年　開始在香港推廣聯合國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，

2012 年　於 4 月和 9 月兩度與其他不同殘疾的倡導朋友及公民組織代表，
遠赴瑞士日內瓦出席聯合國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就中國(包括香港、澳門)提交首份報告的問題清單和審議聽證會，並作聯合游說及聽證。

更致力就適用香港的不同人權公約，提交民間報告，赴聯合國作游說，
將「殘疾人權利事務」主流化：

2013 年 《兒童公約》第 64 次審議游說/聽證
2014 年《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國際公約》第 59 次審議游說/聽證
2015 年 《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 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》
第 56 次會議游說/聽證。

卓新力量　意見

	1. 改觀念，要改名 「香港康復計劃方案」要改名， 因為九十年代後，**殘疾／殘疾人士觀念已改變**， 殘疾人士的服務需要不只是康復和福利。 ● 「康復計劃方案檢討」改做：「殘疾事務計劃方案檢討」 ● 「康復專員」改做：「殘疾事務專員」 ● 「康復諮詢委員會」改做：「殘疾事務諮詢委員會」 現在檢討和計劃 2018 年以後嘅政策和服務， 要用人權角度做規劃， 政府人員、所有專業人士、法律界、議員、區議員和家長 要更新殘疾權念，要服務按個人支援，不是人遷就服務 要保障　**我們殘疾人士的人權和尊嚴、自決和自立** **社區生活的選擇和支援、有全面嘅法律保障。**
	2. **要統一殘疾定義，更要有有效、可信的數據** 要參考 2012 年聯合國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委員會 香港審議報告的建議。 評估、界定和分類不要單靠醫療專業， 而要加上個人身、心、社和環境因素作考量 並提供以個人度身的支援和資源分配。
	3. 多謝康復專員創香港開埠先河，終於邀請： 2 位 智障朋友加入 智障健康教育小組， 1 位 自閉特色朋友加入 康復諮詢委員會的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小組 「特殊需要信託」可行性研究工作小組成員 因此 新《計劃方案》檢討嘅核心工作組成員一定要有 **我哋智障人士/**自閉特色朋友/精神障礙人士 **自助組織推舉嘅自我倡導者代表。** 唔好淨係叫我哋去啲公聽會，得 3 分鐘俾意見。

	2001 年開始，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 在聯合國草擬咗 5 年， **都有智障朋友，自選助理，全面參與，俾意見，** 所以香港呢個國際城市，新《計劃方案》草擬要做得到 要有我哋智障人士和自閉特色人士代表， 自選助理全面參與。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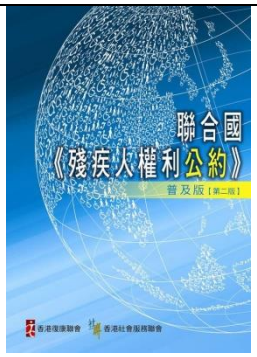 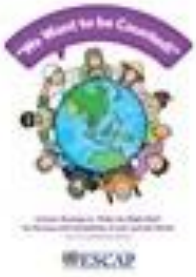 	**4. 我哋同意用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原則做規劃** 研究團隊和核心小組成員，所有文件、資訊一定要 **用人權角度和正面用字、用詞(中、英文翻譯要啱)** 。 做規劃，一定要參考： **4.1 聯合國不同人權公約、審議報告、和一般性建議書：** ● 殘疾人權利公約 (尤其第三、五、九條) ● 兒童權利公約 ●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●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●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● 經濟、社會、文化權利國際盟約 ● 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 4.2《亞洲及太平洋殘疾人“切實享有權利”仁川戰略》(2013 – 2022) 4.3 可持續發展目標 2030 4.4 北京宣言和行動計劃 4.5 所有聯合國人權理事會高級專員辦事處的相關報告 4.6 世界各國、各地的殘疾政策， 尤以 2007 年後以**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**規劃的， 如澳洲、新西蘭、英國等 4.7 參考文獻，尤以聯合國人權文件，要以英文原文為準，因為聯合國的中文翻譯與英文原意有偏差！ **請用人權角度先檢討現在政策和服務模式，再規劃！**

	5. 要按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(特別第 12- 16 條) 加入法律保障項目，要修改已過時的法例， 特別係精神健康條例、選舉條例和院舍條例， **還我哋不同智能人士的法律身份！** 要推廣支援決策，設立第三倡議制度，保障我哋嘅權益。
	6. 教育要獨立一個小組，要包括學前到終身學習 規劃融合教育和特殊教育對支援殘疾人士學習的革新 教育界和家長要以《公約》角度更新殘疾觀念， 更需要支援家長和照顧者，尤其是他們的精神健康。
 	7. 要全面資訊通達： 所有諮詢文件、網上資訊除中文版外， 要有英文、**簡易圖文版**、少數族裔文字版。 亦要有點字版、語音版和手語版。 諮詢形式除寫信、開公眾諮詢會(全通達場地、形式) 開聚焦小組會(全通達場地、形式) 外， 仲要有簡易圖文意見問卷， 派俾我哋智障人士，開會講解，全面收集我哋嘅意見。 制作簡易資請參考網上資訊，如 歐盟參考資料： http://easy-to-read.eu/wp-content/uploads/2014/12/EN_Information_for_all.pdf http://easy-to-read.eu/teaching-materials/ 英國參考資料： **How to Make information Accessible** http://www.changepeople.org/getmedia/923a6399-c13f-418c-bb29-051413f7e3a3/How-to-make-info-accessible-guide-2016-Final

8. 要全面參與：
諮詢會要有不同時段，方便全港市民參與

讓全香港殘疾及尚未殘疾的市民，

一齊籌劃一個既共融、通達的社會，
又能提供高質素以人權為本、
為個人度身設計，既有全納支援，亦有殘疾專項的康復。

這次檢討和規劃是影響每位香港市民的全納生涯規劃。

大家要更新殘疾觀念，尤其是工作小組的成員！

規劃工作小組組成要按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第 33 條：
除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團外，要加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顧問團 ，

成員要熟識《公約》的殘疾人代表、人權/殘障法倡導代表。

更要有一個由民間殘疾人士推選的殘疾人士代表
加入工作小組和獨立聯盟組作檢討、規劃和監察。

9. 要實行全面參與：

「我們的事、我們要參與」

要有殘疾人／組織推選的代表
加入工作委員會，
特別係智障朋友同埋自閉特色朋友，

不要搵家長、照顧者和專業人士代表我哋。

謝　謝

日期	倡議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相關項目
2006 年 8 月	派助理到美國紐約聯合國 出席第八次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草擬會議。
2007 年 1 月	３位成員、1 位助理成為 香港復康聯會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工作小組成員
2008 年	1 位自我倡導者和助理應亞太區殘疾事務社區發展中心邀請， 担任智障人士領袖訓練工作坊導師。
2009 年	協助香港電台拍攝「沒有牆的世界 I」第四集「你有障礙」。
2009 - 2010 年	４位成員和助理成為香港復康聯會「聯合國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」推廣委員會的聯合國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學校推廣計劃 – 戲劇教育工作坊成員，到香港的初中及高小作超過 100 場倡導演出「無處不礙」、講座和自倡者培訓。
2011 年	2位成員、2位家長參與拍攝 香港電台「沒有牆的世界 II」- 活著的路又細又長。
2011 年 11 月	融合國際邀請，副主席、秘書、助理出席 尼泊爾 加德滿都「亞太區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論壇」。
2012 年 2 月	出席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- 比較法與公法研究中心與 國際殘疾人士聯盟舉辦，中國人權報告工作坊作分享嘉賓。
2012 年 4 月	1 位倡導者和 1 位助理出席 ➢ 瑞士日內瓦聯合國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第七次聽證會。 ➢ 國際殘疾人士聯盟舉辦的《公約》聽證工作坊。
2012 年 9 月	2 位倡導者、1 位家長、3 位助理與其他 19 位倡導者及助理成立「香港殘疾人權利聯盟」出席 ➢ 瑞士日內瓦聯合國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第八次聽證會， ➢ 國際殘疾人士聯盟舉辦人權報告工作坊。
2012 年 10 月	10 位倡導者、4 位家長、5 位助理出席 南韓仁川亞太區殘疾論壇/復康國際會議，分享論文。

2013 年 6 月	4位幹事、2位家長、1位助理參與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- 比較法與公法研究中心與英華殘障人教育基金會舉辦的「殘障人權益研討會」作分享嘉賓。
2013 年 7 月	1 位幹事、1 位助理得到國際助殘 、英華殘障人教育基金會邀請，出席於上海聯合國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 監測工作坊殘障領域倡導網絡項目 – 權無差異作分享嘉賓。
2013 年 9 月	1 位倡導者、1 位助理聯同其他 11 位兒童公約倡導者出席瑞士日內瓦聯合國《兒童公約》第 64 次審議聽證。
2014 年 10 月	派代表出席 瑞士日內瓦聯合國《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國際公約》 第 59 次會議游說/審議聽證。
2015 年 11 月	派 4 名代表出席瑞士日內瓦聯合國 《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或處罰公約》第 56 次會議游說/聽證行動。
2015 年 - 現在	與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合辦《公約》多面體倡導大使培訓： 以美國喬治城大學 街坊法律模式作《公約》工作坊，主題包括：社區生活、就業、警權、支援決策、免受虐待。
2016 年 2 月	3 名代表出席本東京大學 · 立命館大學舉辦 2016 研究東亞洲公民社會和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的實施
2016 年 9 月	2 名代表出席日本大阪。立命館大學舉辦 東亞洲區殘疾研究會議： 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第 12 條、監護制度作海報分享及總結發言。
2017 年 6 月	派助理遠赴愛爾蘭國立高威大學 出席第九屆國際殘障法律暑期課程 - 精神障礙

聯絡人： 董事 - 周德雄、助理 - 區艷芳
電郵： chosenpower1989@yahoo.com.hk 電話： 5119 2756
地址： 香港中環郵政信箱 13483 號